

三、據歐美犯罪心理學及犯罪社會學統計，發生動物虐待的家庭中，有五成會發生兒童及婦女受虐案件，顯示虐待動物與虐待兒童及侵害婦女間具有深刻之關聯性。是故，針對施虐者，應加以強制心理治療；而對於一般國人，應加強動物保護之教育宣導，是以雙管齊下，期待台灣能成為與大自然共存之國度。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徐欣瑩 王育敏 李貴敏 蔣乃辛 潘維剛
詹凱臣 廖正井 陳鎮湘 江惠貞 陳超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本案係親民黨黨團提案，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五股楊梅高架道路，其中泰山和中壢間設置的「高乘載專用道」因設計不良，問題重重，使用率低，變成「大車趕快不想走，小車怕慢不敢走」的空蕩車道，不但未達到便利的作用，也因為超車問題，成為危險車道。高速公路在特殊時段已有闖道儀控、高乘載的車流管制，有無必要單獨設立一個專用車道，實有討論空間。建請交通部應立即檢討相關問題，並彈性開放「高乘載專用道」於一般時段使用，以增進行車安全及道路使用效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五股楊梅高架道路，其中泰山和中壢間設置的「高乘載專用道」因設計不良，問題重重，使用率低，變成「大車趕快不想走，小車怕慢不敢走」的空蕩車道，不但未達到便利的作用，也因為超車問題，成為危險車道。高速公路在特殊時段已有闖道儀控、高乘載的車流管制，有無必要單獨設立一個專用車道，實有討論空間。建請交通部應立即檢討相關問題，並彈性開放「高乘載專用道」於一般時段使用，以增進行車安全及道路使用效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五楊高乘載專用道專供大客車、計程車以及三人以上小客車行駛，截至目前為止，效果不彰。有民眾抱怨，大客車為超車方便，只行走外側車道，形成小客車遭大客車包夾在專用道，影響行車安全。

二、專用道因道路設計無法超車，違規使用情形嚴重，經常看到慢車在前方領隊，後方排了一長條車龍，或是未滿三人的車輛行駛，久而久之讓民眾使用意願降低，白費了一條車道。

三、高乘載管制立意雖佳，但如果因而造成不便，民眾使用意願低，或有行車安全的顧慮，就應該立刻檢討，而非等到半年之後，且高速公路特殊時段已有闖道儀控、高乘載管制，平常時段應開放專用車道彈性使用，方能提升行車效率。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鑑於本國長期照護體系之

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外籍看護需以居住長者之身障手冊來核定名額，而性質相同之護理之家卻以床位數來核定外籍看護名額，造成同一體系卻有不同標準，似有違公平原則。是以，爰建請行政勞工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長照機構比照護理之家，以床位數核定外籍看護工之名額，並簡化申請外籍勞工之手續，俾以提升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功能與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鑑於本國長期照護體系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外籍看護需以居住長者之身障手冊來核定名額，而性質相同之護理之家卻以床位數來核定外籍看護名額，造成同一體系卻有不同標準，似有違公平原則。是以，爰建請行政勞工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長照機構比照護理之家，以床位數核定外籍看護工之名額，並簡化申請外籍勞工之手續，俾以提升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功能與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全國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極度欠缺，政府與長期照護機構培訓出來的照顧服務員人力，在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後，絕大部份皆前往醫院服務，而不願意在長期照護機構中任職，醫院吸引照顧服務員原因很多，最主要是在醫院的照顧服務員，24 小時看護平均月所得為 6 萬元，並且可以免稅，與長期照護機構中的照顧服務員所得相差甚多，造成看護人力供需不平衡。是以，長照機構專業人力的流失，急需外籍看護填補，以維護長照機構之品質與安全。

二、以床位數來說，長照機構限制床位數 50 床以下，護理之家床位數則可以達到 100 床位，長照機構本身就是相對弱勢，護理之家聘僱外籍看護工是以床位數核定名額，每 8 床配置一名外籍看護，而長照機構是以住民之身障手冊來核定名額，每 8 名身心障礙長者可聘請一名外籍看護，長照機構非但申請手續麻煩且身障手冊申請不易，機構居住長者甚少有身障手冊。此舉徒增長照機構申請外籍看護工上之困難。

三、綜上，建請勞委會研議長照機構比照護理之家，以床位數核定外籍看護工之名額，並簡化申請外籍勞工之手續，俾以提升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功能與品質。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邱文彥 簡東明 吳育昇 林滄敏 廖正井

蘇清泉 楊瓊瓔 陳根德 陳碧涵 林郁方

徐欣瑩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鑒於近來台灣護士缺工越發嚴重，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顯示，近 9 成醫院在招募護士上感到「非常困難」與「困難」，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工作環境惡劣加上薪資偏低。政府目前對醫院住院給付的護理費是以入住病人數來做計算，但醫院依據成本考量竭盡所能不增加護理人員數量，以至於護理人員每人照顧病床數甚高；反觀日本，醫院護理人員的駐院補助以護理人員每人負擔的病床數來做計算，負擔越少的醫院所得補助越多，因而在多年前即解決了日本護士荒的問題，因此，本席建請行政